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隆翔包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67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隆翔包装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广育南路 585 号	联系人	俞凯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3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俞凯云
检查范围	制浆房、水印车间、瓦楞车间、锅炉房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（玉米淀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纸 粉尘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张锋, 沈宇峰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3-20	用人单位陪同 人	俞凯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水印车间粘箱岗位、锅炉房巡检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3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